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存续期延长一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代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“华宝信托-巴安水务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进行管理。

截至2017年9月6日收盘，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12,813,517股，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.91%，成交金额为133,651,769.06元人民币，成交均价为10.43元/股。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，自2017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止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2017年4月26日起至2019年4月25日止。

2018年9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

范围内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》，考虑到资管新规精神，本员工持股计划资管产品“华宝信托-巴安水务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中的优先级份额并未实际出资，拟删除、变更《华宝信托-巴安水务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中涉及优先级份额的相关条款，并就上述变更内容签署涉及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文件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。

二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

根据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（不含）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。

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9年4月25日届满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，2019年2月22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》；2019年2月2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》。董事会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，即延长后的存续期最迟不超过2020年4月25日。存续期内，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，则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，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5日